

评审现场情况说明

项目名称：商洛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—医疗设备购置
安装工程—购置精神科经颅磁刺激仪设备

项目编号：SXLD—GK2026—0826

评审地点：政府采购评审现场

评审专家：江勇 谭永红 陈凤芹 郑书明 孙培宇

一、项目评审基本情况

本人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依法参 SXLD—GK2026—0826 项目评审工作，在评审现场研读招标文件第 22 页至 25 页评审办法章节，5.6.2 评分标准，该项目评分总分 100 分，其中**客观分 33 分，主观分 67 分。**

二、发现的问题

经对照相关政策文件核查，本项目评分设置不符合现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：

1、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函〔2026〕10 号）文件要求，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控制主观分值占比，对货物类项目主观分设置作出明确约束；本项目为医疗设备货物购置项目，主观分设置 67 分，客观分仅 33 分，主观分占比过高，未落实陕财办采函〔2026〕10 号文件相关赋分管理要求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相应的客

观评审因素应当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作出判断，主观评审因素应当客观、公正，不得设置过高主观分值，避免评审自由裁量权过大。本项目主观分占比 67%，主观分值权重过高，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关于评审因素量化、合理设置主客观分值的立法精神与管理要求。

综上，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主客观分值设置违反上述文件规定，存在评审规则重大瑕疵，继续开展评审将造成评审结果存在合规性风险，存在引发质疑、投诉的隐患。

三、现场处置意见

在评审现场，本人就上述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提出异议，明确指出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存在政策违规问题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**建议立即停止本项目评标工作**，暂停评审流程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进行合规性复核、修改完善，待招标文件修正后再重新组织开展评标活动。

四、说明

本情况说明为评审专家现场真实情况记录，客观反映评审现场发现的招标文件合规性问题，本人坚持依法履职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。

评审专家（签字）：陈凤芹 冯 强 陈红 张 华 邵书明
日 期：2025年9月22日